

垃圾处理规定

为给展会或活动营造一个宜人环境，本场馆特制定本规定，主办单位和其展会或活动参与者等利益相关方应认真阅读，并共同遵守。

一、主办单位负责清除租赁区域以及其在公共区域所产生的垃圾与废物。对于在搭建、撤展时产生的建筑和包装类垃圾，以及展会或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生活、餐饮类垃圾，主办单位须自行清运。

二、本场馆向主办单位提供一般垃圾处理服务，所需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收费标准见附件《上海汽车会展中心现场服务项目价格一览表》）。对于过量或过大垃圾的处理，本场馆保留向主办单位加收相关费用的权利。

三、主办单位和展会或活动参与者等利益相关方不得将垃圾、食物等倒入卫生间的洗脸池、水池或马桶内。否则，主办单位须承担相应的清理疏通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主办单位和展会或活动参与者等利益相关方应正确使用展厅内提供公共服务的地沟，不得向地沟内排放废水、乱扔垃圾。否则，主办单位须承担相应的清理疏通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